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34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34827A00_ATTCH3.doc、003482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4學年度第2學期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102、103及104學年度初任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104年4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45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關懷初任教師(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)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、分享教學實務經驗、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知能及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，爰本局於初任教師任教前3年，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會。

三、本次研習特聘羅志仲老師分享其專業知能，敬請踴躍參與，旨揭座談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102、103及104學年度高中及國中初任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05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下午3時。

(三)地點：中壢國中行政大樓2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平

1_教務105/05/09 10:48



1050003900

有附件



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)，該校不開放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(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>)，開課學校：平鎮區中壢國中，課程名稱「本市102、103及104級高、國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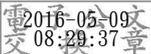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止。

四、為使座談會達到最大效益，各校初任教師若有教學行政相關之困難或建議，請填寫提案單(如附件)，於105年5月13日(星期五)前回傳。

五、出席本座談會之教師，請學校於教師課務自理原則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座談會計畫暨提案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章